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原告 甲女（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被告 魏禾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姓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遮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前男女朋友，兩造分手後，被告竟為下列侵權行為：(一)四處散播「原告讓被告戴綠帽」、「被告出錢將原告房子蓋好後，原告就將被告踢掉」等不實謠言，並對外稱原告「破麻」，致原告名譽權受損，且情節重大。(二)違反原告意願，不斷以電話、訊息、盯梢、守候、尾隨等方式跟蹤、騷擾原告本人、原告父母及原告未成年子女，例如：
1.自民國111年11月起至112年4月間，不斷打電話、傳訊息給原告，試圖與原告復合，並咒罵原告「狗男女」、「不要臉」等語。2.自111年11月起不斷打電話騷擾原告父母。3.

01 於111年11月及112年1月間，至原告未成年子女補習班、學
02 校找原告未成年子女，詢問「媽媽有沒有帶叔叔回家」，並
03 要求與其私下聯繫。4.於112年農曆年前，至原告住所找原
04 告，並對在場之人宣稱「我是原告男友，原告帶男人回家，
05 我要來抓」等語。5.於113年5月5日16時10分許出現在原告
06 周圍。被告上開跟蹤、騷擾行為，致原告心生畏懼，侵害原
07 告免於恐懼之自由，且情節重大，並經本院112年度馬簡字
08 第14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名譽權、自由權被侵害之非財產上損
10 害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400萬元。

12 二、被告則以：(一)我沒有罵原告「破麻」。(二)分手後我有打電
13 話、傳訊息給原告，但我是拿回我的東西，還有講工作的
14 事情；分手後我只有打一通電話給原告母親，我只是要跟原
15 告母親說我們不可能在一起了；我有去學校找原告未成年子
16 女聊天，我們一起生活5年了有感情，我有問小孩「媽媽有
17 沒有帶叔叔回家」，但是是小孩主動跟我說的；我有於112
18 年農曆年前去原告家找原告，因為我的東西還在原告那裡，
19 但我沒有對在場之人宣稱「我是原告男友，原告帶男人回
20 家，我要來抓」；113年5月5日那天我是去釣魚，在路上巧
21 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28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9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3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當事
02 人所負之舉證責任，必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
03 謂已盡其舉證責任，如未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其不
04 利益應由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
05 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
06 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
07 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
08 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

10 1.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部分：

11 (1)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
12 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
13 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
14 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
15 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
16 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準此，侵害
17 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
18 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且他人名譽有無
19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20 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
21 本質。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
22 有關聯之意見或評論（評價是否不當，應參酌該爭議之言詞
23 或舉動之內容，比對行為人前後語意脈絡、當時客觀環境情
24 狀與為何有此舉之前因後果等相關情事，還原行為人陳述時
25 之真意，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特定語言使用、舉動之認知，
26 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縱批評內容用字遣詞尖酸刻薄，足
27 以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甚而損其名譽，仍不能率認係對名譽
28 權之侵害。

29 (2)本件被告固坦承有於兩造分手後，向同事稱「原告讓被告戴
30 綠帽」、「被告出錢將原告房子蓋好後，原告就將被告踢
31 掉」等言論，（見本院卷第72頁）。惟細譯上開言論之內

01 容，應屬被告就兩造交往、分手過程不愉快經驗、感受之陳
02 述，係被告對其親身經歷事項及所得理解之資訊，對於該等
03 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與事實有關連之意見或評
04 論，且無偏激不堪之言詞，縱其內容用字遣詞尖銳，而足令
05 原告感到不快甚而損其名譽，仍難認係對原告名譽權之侵
06 害。又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分手後，對外稱原告「破麻」等
07 語，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證
08 責任，然原告並未就此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審酌之事證，而本
09 院業於113年11月5日闡明原告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惟原告
10 答稱：此部分沒有書面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
11 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尚不得僅以原
12 告前開所述，遽認被告有為上開言論，或有何侵害原告名譽
13 權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應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即非有據。

15 2.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自由權部分：

16 (1)查被告前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馬
17 簡字第14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在案等情，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104頁），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復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
20 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考量上情，並審酌前開刑事
21 案件卷附之兩造通訊紀錄截圖、照片及兩造錄音譯文表等相
22 關證據，及證人甲○○於本院證稱：有一次我們在原告家中
23 喝酒，其中一個朋友出去抽菸，開門的時候就見到被告在門
24 外，我也有站起來看，有看到被告在外面，不清楚被告在外
25 面幹嘛，也不知道被告來多久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認
26 被告確有於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4月21日間，持續以撥打
27 電話、傳送訊息、盯梢、守候、尾隨、跟蹤等違反原告意願
28 之方式跟蹤、騷擾原告，並致原告心生畏懼，長期處於不
29 安、焦慮狀態，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之行為，屬故意不法侵
30 害他人權利，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免於
31 恐懼之自由，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可採。

01 (2)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5日間出現在原告周圍，亦屬跟
02 蹤、騷擾行為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就此提出任
03 何可供本院審酌之事證，自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尚不
04 得僅以原告前開所述，遽認被告於113年5月間，仍有跟蹤、
05 騷擾原告之侵權行為。

06 (三)再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7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08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09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
10 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上開跟蹤、騷擾，侵害原告自由權
12 之行為，既經認定如上，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苦楚。
13 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從事泥作工程，每月收入約3至5
14 萬元；被告為國中肄業，為水泥師傅，每月薪資約3萬元
15 （見本院卷第104至105、123、125頁），並參酌本院職權調
16 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狀況（因涉
17 兩造隱私，不予細述，詳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再考量被告
18 侵權行為之期間、態樣、手段、情節，及原告所受精神創
19 傷、生活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
20 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21 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6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28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03 法官 陳順輝
04 法官 費品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杜依琰